关于《关于开行城乡公交车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报告

**一、听证事由**

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根据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海口街道办），决定就《关于开行城乡公交车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听证。

**二、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**

本听证会于2018年1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点至12点在海口街道办事处六楼会议室举行。

**三、听证委员、听证记录人、决策发言人、听证代表、听证监察人情况**

（一）听证主持人：

端木鑫(海口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)

（二）听证委员：

蒋跃林(海口城管科科长)

韩伟(昆明公交城乡巴士有限责任公司车队副队长)

（三）决策发言人：

冯石柱(海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)

（四）听证监察人：

杨兰珂(海口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)

王立伟(西山区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)

（五）听证记录人：

马彪(海口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工作人员)

（六）听证代表：

张永明(海门社区书记、区人大代表)

虎震山(里仁社区书记、区人大代表)

胡昆(昆明市公安局交警九大队海口中队队长)

李从福(海门社区居民)

张继荣(海门社区居民)

宋海昆（山冲社区居民）

赵丽娟(山冲社区居民)

速伟(昆明市第十八中学)

周跃利(昆明市第十八中学)

汤文龙(云光社区居民)

魏祖坤(云光社区居民)

刘文海(云光社区居民)

胡斌(云光社区居民)

张艳云(云光社区居民)

张顺党(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)

杨美娟(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)

杨月娇(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)

（七）旁听人员：

纪红燕（海门社区居民）

蒋国荣（海门社区居民）

经核实，实际参加人员共26人，其中听证委员3人，听证代表17人，旁听人员2人，代理委托1人，请假2人，符合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**四、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、理由、意见和建议**

根据听证会召开情况，各听证代表对《关于开行城乡公交车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均无反对意见，并认为海口开行城乡公交车方便市民出行，是利国利民的好事，建议在公交车运行时间、线路及站点设置、票价上多考虑民生问题。

**五、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**

决策发言人冯石柱就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街道）《关于开行城乡公交车的通知》主要编制内容进行了简要说明。一是海口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背景及开行城乡公交的必要性；二是海口城乡公交车开行的具体内容；三是此次工作推进情况；四是下一步工作打算简要说明。

冯石柱表示：在完成上报审批及各项听证、公示程序后，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》和《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街道）关于开行城乡公交车的通知》开通运行海口城乡公交车。

**六、听证机关对听证代表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**

2018年11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10点至12点在海口街道办事处六楼会议室举行的《关于开行城乡公交车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，听证代表17人，发表了意见和建议，经听证委员合议总结，认为观点鲜明、内容客观公正，17名代表一致同意《关于开行城乡公交车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建议在公交车运行时间、线路及站点设置、票价上多考虑民生问题。

综合考虑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发表的意见，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委会（海口街道办）决定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》和《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街道）关于开行城乡公交车的通知》开通运行海口城乡公交车。

特此报告

海口工业园区管委会 海口街道办事处

 (盖章)

 2018年11月26日